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土字第 32-1

01-09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之場址（本市內湖區○○段○○小段○○至○○地號，下稱系爭場址）設置加油站（○○加油站），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30 日○○加油站之地下水調查採樣，其檢測結果地下水中苯濃度為 0.114mg/L（管制標準：0.05mg/L），乃以 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135506300 號公告系爭場址土地為地下水污染

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等，訴願人不服前揭公告，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2235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址未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下稱整治場址），但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9 日 I001002 號

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及依該款及同條第 4 項規定，以 101 年 9 月 11 日土字第 32-101-09000

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6 日補正訴願

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101 年 8 月 29 日）I001002 號舉發通知書，但其訴願請求

撤銷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11 日土字第 32-101-090001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九、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指基於地下水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地下水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十一、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止地下水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地下水污染管制限度。……十五、污染行為人：指因有下列行為之一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一）洩漏或棄置污染物。（二）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三）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四）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十七、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前項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之適用範圍、污染物項目、污染物標準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控制場址）。」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命污染行為人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污染行為人，如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該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地下水為下列二類：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二、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地下水。」第 4 條規定：「污染物之管制項

目及管制標準值（濃度單位：毫克／公升；表列有效位數之下一位數採無條件捨去）如下：……」（節錄）

污染物項目	管制標準 (mg/L)	
	第一類	第二類
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苯 (Benzene)	0.0050	0.050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 2 點前段規定：「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之額度及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21
違反條款	第 41 條第 3 項： 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 其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
依據及罰鍰額	第 41 條第 3 項：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裁罰基準	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 重裁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 處。……。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環二字第 100376049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權限分配予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加油站依原處分機關指示由訴願人自行監測 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地下水監測之苯濃度皆合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到系爭場址檢測測漏

管合格，且訴願人之油槽與油管密閉測試皆合格。已證明○○加油站之地下水無超過管制標準之事實，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委託之○○公司所為之採樣及化驗，有可能因採樣程序或樣品收集過程或地下水變化造成此單一事件，無法反映真實現況。檢附相關報告等資料，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因系爭場址之地下水調查採樣，其檢測結果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乃依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等規定公告系爭場址土地為控制場址等，並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處分，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13550630

0 號公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按土污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行

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污染行為人接受 4 小時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13550

6300 號公告系爭場址土地為控制場址等，該公告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0109223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是以系爭場址土地於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前，已非公告之控制場址，本件 101 年 9 月 11 日土字第 32-101-090001 號裁處書即失所附麗。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